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耀明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以募集资金3,328.4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442.85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因此，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15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55,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

目事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子公司资源优势，降低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